

公司代码：600333

公司简称：长春燃气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张志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佟韶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齐国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22,366,531.01	5,568,636,491.04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2,723,829.93	2,104,452,464.43	-2.46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59,911.06	-60,343,613.50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5,095,544.56	546,108,268.84	-2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15,210.53	2,770,404.71	-1,99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794,530.42	-61,24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0.13	减少2.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05	-1,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05	-1,9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78,56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8,717.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5.66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0,179,319.8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1,311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357,810,876	58.75		无		国有法人
张武	8,000,000	1.31		无		境内自然人
李赛英	2,171,458	0.36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平	1,767,400	0.29		无		境内自然人
沈裕	1,750,000	0.29		无		境内自然人
卫欣	1,475,210	0.24		无		境内自然人
芦华丽	1,427,300	0.23		无		境内自然人
任舟顺	1,412,001	0.23		无		境内自然人
吴惠思	1,288,200	0.21		无		境内自然人
孙国华	1,264,178	0.21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27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400,000			
张武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李赛英	2,171,458	人民币普通股	2,171,458			
王平	1,7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7,400			
沈裕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			
卫欣	1,475,210	人民币普通股	1,475,210			
芦华丽	1,4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7,300			
任舟顺	1,412,001	人民币普通股	1,412,001			
吴惠思	1,28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8,200			
孙国华	1,264,178	人民币普通股	1,264,1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2,211,481.46	151,351,189.78	-32.47	主要是支付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05,431.14	11,795,894.40	130.63	主要是支付相关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9,760,444.63	129,714,863.58	-46.22	主要是报告期采用应付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750,848.51	26,634,647.76	-33.35	主要是支付工资及相关费用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9,585.45	3,388,876.50	-81.7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净收益	-2,993,163.11	3,317,394.46	-190.23	主要原因是处置子公司损益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30,606.68	-6,149,899.55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20,679,888.05	2,411,737.39	757.4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稳岗补贴所致。
净利润	-53,842,071.17	1,524,415.86	-3,631.98	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59,911.06	-60,343,613.50	-38,316,297.56	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6,287.00	-26,746,864.45	14,060,577.45	主要原因是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06,489.74	67,132,665.64	-4,926,175.90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融资租赁影响所致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工商用户用气量较大幅度降低、燃气安装业务急剧萎缩，导致公司出现较严重亏损；受此影响，预计下一报告期末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公司名称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超
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